臺東縣政府

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2. 目的：
   1. 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2. 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3. 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4. 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3. 辦理機關：
   1. 初賽︰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2. 決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
4. 競賽資訊：
   1. 初賽時間：112年10月21日。
   2. 初賽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23號)

* 1. 全國決賽：

時間：112年11月30日前辦理。

* + 1. 參賽隊伍：由本府薦派，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第1名隊伍為原則，若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10(含)隊以上者，得薦派第1名及第2名共計2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若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30(含)隊以上者，得薦派第1名、第2名及第3名共計3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

1. 報名時間及須知：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
   2. 報名方式：請於112年9月30日前將附件1「報名表單」email至o1080@taitung.gov.tw，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89-320995（林先生）。
   3. 領隊會議：

時間：112年10月6日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TTICC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B7會議室。

(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82號)

請於領隊會議依附件3、4「劇本規格及範例」提供隊伍劇本及字幕。

1. 實施方式：
   1. 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家庭組：

* + -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2. 每隊以3~6人為限， 須至少跨2代（含）以上，且第2代或第3代以上至少要有1名18歲以下參賽者； 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3.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4.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

幼兒園組：

* + - 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2. 每隊以 8~12 人為限， 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4 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學生組：

* + -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12~20人為限，演員需具未滿25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3.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4.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

社會組：

* + -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12~20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3.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4.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
  1. 競賽方式：

家庭組、幼兒園組：

* + -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 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 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 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 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學生組、社會組：

* + -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 部落（社區） 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 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1. 取消競賽資格：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 ，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1. 評審、評分標準、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1. 評審：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 2 位。
   2. 評分標準：

團體項目：

* + - 1. 配分：
         1. 族語 60%。（發音、語調、流暢度）
         2. 戲劇40%（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2.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3.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個人項目：

* + - 1. 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族語60%、演技40%。
      2. 最佳劇本獎：族語30%、原住民族文化蘊涵20%、劇情創意25%、劇情結構與技巧25%。
  1. 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時間掌握：

* + -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2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1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
      2. 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0.5分。
      3.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30秒（不足30秒以30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0.5分。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違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 ，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2分。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 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決賽賽前達2分之1參賽地方政府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決賽開始後達2分之1評審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由評審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凡全國決賽連續獲得該組別3次第1名之團體，不得參加下屆該組別之競賽，得列為決賽表演團體。

1. 申訴：
   1.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
   2. 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
   3. **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2. 獎勵：
   1. 初賽獎項：

自主訓練費：若未出賽則需繳還。

* + - 1. 家庭組：每隊1萬元。
      2. 幼兒園組：每隊1萬5,000元。
      3. 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2萬5,000元。

道具製作及搬運費：每隊 2 萬元。

獎金：

* + - 1. 家庭組：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5,000元。
      2. 幼兒園組：第一名12,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8,000元。
      3. 學生組：第一名15,000元，第二名12,000元，第三名10,000元。
      4. 社會組：第一名15,000元，第二名12,000元，第三名10,000元。

各隊伍(家庭組、幼稚園組、學生組、社會組)各組取第一名參加總決賽。

* 1. 決賽獎項與獎金：

獎項：家庭組、學生組、社會組、 幼兒園組：各取優勝隊伍 6 名、 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1 名及最佳劇本獎 1 名。

獎金： 家庭組、學生組、社會組、 幼兒園組均為第 1 名 10 萬元、第 2名 8 萬元、第 3 名 6 萬元、第 4 名 5 萬元、第 5 名 4 萬元、第 6 名 3 萬元、最佳男、女演員各 3 萬元及最佳劇本獎 5 萬元。

獎牌：各獎項頒給獎牌 1 面。

獎狀：

* + - 1. 團體得獎隊伍頒給隊伍獎狀 1 面， 該隊競賽人員各發給獎狀 1 面。
      2. 最佳男、女演員獎項頒給個人獎狀各 1 面。
      3. 最佳劇本獎頒給得獎劇本創作人獎狀 1 面。
  1. 預期效益：

計畫案將落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與社區化之目的，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能力，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

文宣及宣傳動員方案將鼓勵族人以家庭為單位組隊參加競賽，以增進親子間之關係。

以執行單位與在地各部落之悠久深厚關係，將宣導部落為單位組隊參賽，激發族人的向心力，使更多的人在母語發音的演出中，能夠無礙地理解內容。

依據前年舉辦之優缺點調整為更細緻週詳之連結企劃，以全案計畫完整紀錄及發送參與團隊部落，俾使推廣效能做貫連年度間計畫，亦使往後執行內容可以累積資源而更加充實。